股票代碼：5483

中美矽晶製品股份有限公司
Sino-American Silicon Products Inc.

一〇〇年股東臨時會

議事手冊

股東會時間：中華民國一〇〇年十月六日

股東會地點：新竹科學工業園區工業東二路1號

（科技生活館203會議室）

目　　錄

壹、 開會程序. 1
貳、 開會議程. 2
參、 討論事項. 3
肆、 臨時動議. 4
伍、 附　　件
　一、 股權買賣合約主要內容摘要. 5
　二、 致股東公開書. 7
　三、 收購價格合理性意見書. 8
陸、 附　錄
　一、 中美矽晶製品股份有限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 20
　二、 中美矽晶製品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章程. 22
　三、 中美矽晶製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監察人持股情形. . . 26

中美矽晶製品股份有限公司
一〇〇年股東臨時會開會程序

一、宣佈開會

二、主席致詞

三、討論事項

四、臨時動議

五、散會

中美矽晶製品股份有限公司
一〇〇年股東臨時會議程

時間：中華民國一〇〇年十月六日(星期四)上午九時正

地點：新竹科學工業園區工業東二路 1 號
(科技生活館 203 會議室)

一、宣佈開會

二、主席致詞

三、討論事項

1.討論現金收購日商 COVALENT MATERIALS CORPORATION 公司旗下子公司中有關半導體矽晶圓業務之所有事業體，提請　公決。

四、臨時動議

五、散會

討論事項

第一案 (董事會提)

案　由：討論現金收購日商 COVALENT MATERIALS CORPORATION 公司旗下子公司中有關半導體矽晶圓業務之所有事業體，提請　公決。

說　明：(一)本公司爲擴大半導體事業經營規模，發揮經營綜效，以加速半導體事業整合之競爭優勢及提升市佔率，擬收購全球排名第六大日本半導體晶圓廠 COVALENT MATERIALS CORPORATION 旗下有關半導體矽晶圓業務事業體之子公司 COVALENT SILICON CORPORATION 及其子公司 COVALENT MATERIALS SEKIKAWA CORPORATION 等或將統合爲一個公司(以下簡稱本收購案)。

(二)本公司擬由 100%控股之 GWCM Inc.公司或其他子公司或其 100%直接間接持有之子公司向上述公司以現金日圓 350 億元做爲收購價格，取得收購標的之相關資產及營業，因考量本收購案對公司有重大影響，擬依公司法第 185 條第一項第三款提請股東會決議之。

(三)依企業併購法及公司法等相關法令之規定，檢附股權買賣合約主要內容摘要，請參閱附件一(本手冊第 5~6 頁)，致股東公開書，請參閱附件二(本手冊第 7 頁)及收購價格合理性意見書，請參閱附件三(本手冊第 8~19 頁)。

(四)本收購案之範圍（上述之半導體晶圓事業）及金額等，如有調整之必要時，擬提請股東會授權董事會全權處理之。

(五)本收購案之交割基準日暫定爲民國 100 年 11 月 30 日，若有調整之必要時，擬提請股東會授權董事會全權處理之。

(六)本收購案如有未盡事宜，或因主管機關行政指導或相關法令制定，或因客觀環境須變更時，擬提請股東會授權董事會全權處理之。

(七)提請　公決。

決　議：

臨時動議

散會

附件一

股權買賣合約主要內容摘要

簽　約　日：中華民國 100 年 8 月 10 日

簽約當事人：中美矽晶製品股份有限公司（買方母公司）

GWCM INC.(買方)

COVALENT MATERIALS CORPORATION（賣方）

【註：中美矽晶係透過設立於開曼群島之 GWCM INC.收購 Covalent Materials Corporation】

一、收購標的：收購日本半導體晶圓廠 Covalent Materials Corporation 旗下有關半導體矽晶圓業務事業體之子公司 Covalent Silicon Corporation 及其子公司 Covalent Materials Sekikawa Corporation 等或將統合為一個公司。

二、收購金額：總價金 350 億日幣（有調整機制）。

三、收購金額之調整：以參考日(Reference Date)及交割日(Closing Date)資產負債表所列之淨值差異，作為收購金額之調整數。

四、交割日：預定中華民國 100 年 11 月 30 日，可調整。

五、買方履行合約之先決條件：

1. 賣方對於其所為之聲明與保證及承諾事項皆無重大違反之情事。
2. 交割日前，買方及買方母公司已完成所有公平交易法要求事宜。
3. 交割日前，買方母公司已取得本交易所有依法須取得之許可、並已獲股東會通過同意本交易。
4. 買方完成收購金額之融資。
5. 無地震、海嘯、其他自然災害、恐怖行動、罷工或戰爭足以重大影響本交易事業之營運的情形。

六、賣方之聲明與保證：

賣方須保證下列事項：

1. 本交易之合法性
2. 無破產程序之進行
3. 分割之合法性
4. 財報之真實，稅務之遵守
5. 標的公司資產之合法並無重大負擔
6. 標的公司設備設施之完好
7. 取得所有重大必要之授權
8. 遵循所有環保法令
9. 無違反勞工法令
10. 有真實及充份之揭露
11. 擁有智慧財產權且無侵權情形
12. 無重大違法情事

13. 無訴訟等

七、股份轉讓前賣方之承諾:

1. 賣方欲進行標的公司股利分派、固定資產處分、特定金額以上合約之簽定、修改分割契約或權利/義務之移轉等約定事項時，須事前取得買方之同意。
2. 於股權買賣合約簽定日，買、賣雙方應發布新聞稿。
3. 交割日前，賣方應清償所有標的公司及其關係企業之債務。

八、股票轉讓後賣方之承諾：

賣方在交割日後 7 年內不得從事本交易事業之任何相關競爭事業。

九、準據法：準據法為日本法。

十、爭端解決：爭端將以英文在日本仲裁解決。

附件二

中美矽晶製品股份有限公司
現金收購日商 Covalent Materials 公司旗下半導體晶圓事業體
致股東公開書

中美晶收購日商 Covalent Materials 公司旗下半導體晶圓事業體
擴大高附加價值的半導體矽晶圓材料事業

中美晶除在太陽能產品領域發展佈局領先同業並獲得優異成績之外，為考量公司於半導體產品線之完整性與發展性，公司董事會決議以現金 350 億日圓收購日商 Covalent Materials 公司旗下全部半導體矽晶圓事業體，暫定交割基準日為 2011 年 11 月 30 日；本案收購目的係基於未來產業策略發展及產能所需，讓現有的產品組合更加完整，並透過集團內部現有完整的上下游整合之生產能量，提高生產效率。此舉將進一步鞏固中美矽晶在全球半導體晶圓市場的領導地位，更在台灣取得半導體專用晶圓產品(specialized wafers)的龍頭地位。

本收購案之策略意義

此併購案將實現中美矽晶與 Covalent Materials 公司晶圓部門之間的高度互補，大幅提高公司半導體部門營運綜效，尤其將現有八吋半導體晶圓生產規模以及技術強度明顯提升，提供客戶全系列半導體晶圓產品規格，並透過集團內部現有完整的上下游整合之生產及技術能量，提高經營附加價值。藉此，中美矽晶在半導體晶圓的產值規模將成長三倍以上，也將躍升為全球第六大半導體晶圓廠。除現有歐美國際一線大廠客戶外，中美矽晶再將觸角伸入以品質及精度為最高要求標準的日本市場，建立更完整的全球生產以及市場行銷策略佈局。

日商 Covalent Materials 公司及其旗下有關半導體矽晶圓事業體之簡介

該公司前身為日本東芝公司所屬之上市子公司 Toshiba Ceramics，2007 年獨立成為 Covalent Materials 公司，透過其旗下各從事半導體矽晶圓業務之子公司生產 6 吋至 12 吋高規格高品質之半導體晶圓，目前是全球第六大半導體晶圓生產廠商，擁有日本、美國、歐洲和台灣優質的客戶群，同時也是業內其他幾項專用矽材料技術的主要推動者。Covalent Materials 公司的矽晶圓產品已在半導體業界廣泛使用，產品應用領域涵蓋廣泛，如快閃記憶體(Flash)、高壓液晶驅動集成電路(LCD-D)、動態隨機存取存儲器(DRAM)、微機電系統(MEMS)、大功率元件(Power)及絕緣柵雙極電晶體(IGBT)等製程。Covalent Materials 公司及其旗下各從事半導體矽晶圓業務之子公司目前員工約 1,400 人，截至 2011 年三月底的財務年度，營收為 410 億日圓、營業利潤為 5 億日元。

本公司一本穩健經營、積極發展、服務客戶、並為股東創造利潤之初衷，希望全體股東支持此計劃，以求在競爭日益激烈之全球市場，提昇競爭能力及附加價值，奠定半導體晶圓可大可久之基業。

董事長　盧明光

附件三



中美矽晶製品股份有限公司

收購日商Covalent Materials Corporation旗下子公司中有關半導體矽晶圓業務之所有事業體

收購價格合理性意見書

中　華　民　國　100　年　8　月　5　日

Tel: +886 2 2564 3000
Fax: +886 2 2561 6123
www.bdo.com.tw

BDO Taiwan
立本台灣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10F., No.72, Sec. 2, Nanjing E. Rd.,
Taipei City 104, Taiwan (R.O.C.)
台北市南京東路二段 72 號 10 樓

中美矽晶製品股份有限公司
收購日商Covalent Materials Corporation旗下子公司中有關半導體矽晶圓業務之所有事業體
收購價格合理性意見書

中美矽晶製品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會鈞鑒：

本會計師受 貴公司委託就中美矽晶製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收購公司")收購日商Covalent Materials Corporation旗下子公司中有關半導體矽晶圓業務之子公司Covalent Silicon Corporation及Covalent Materials Sekikawa Corporation(以下簡稱"收購標的")乙案，評估其收購價格之合理性，本案業經本會計師評估竣事。本會計師針對上述收購標的，本著超然獨立之態度，並克盡專業上應有之注意，以2011年7月29日為評估基準日評估本案收購之公平市價以對收購價格合理性表示意見；而本意見書內容所包含之財務資訊，包括收購公司所提供或從各種書面或電子參考資料來源取得之資訊，本會計師均信賴該等資訊之可靠性，且未對該等資訊執行證實程序，故本會計師對該等財務資訊內容不表示任何意見。此外本意見書之評估結果僅供收購公司參考及依相關法令向主管機關申報目的使用，本報告無意且不得提供他人使用或作其他用途。

本案評估採用市場基礎法，在繼續經營假設下對收購標的進行收購價值之評估，並且假設自評估基準日起至報告日止，總體經濟、政治及投資環境等外部情況以及收購標的管理當局與專業經營團隊之業務活動等內部情況，均無重大變動。此外企業股權價值評估在不同之評價目的下使用不同之假設基礎或不同評估基準日，對評估結果可能產生重大影響。本意見書並不保證收購公司若遭逢上述各項情況變動，其評估結果仍維持不變。

考量本次評估目的，本會計師除對收購標的目前營運及財務現況進行了解外，並衡量各種評價方法於本案之適用性，以選定最佳評估模式進行評估。本案依照市場基礎法所評估之結果，收購標的之合理收購價格參考區間約當介於341億日圓至378億日圓之間。今收購公司擬決定以350億日圓對該收購標的進行收購，本會計師認為尚屬合理。

會計師： 周志賢

證照號碼： 台財證登六字第3209號

民國 100 年 8 月 5 日

一、背景

中美矽晶製品股份有限公司 (以下簡稱“收購公司” / “中美矽晶”) 為進行產能擴充及產品線整合，以提升經營綜效等未來整體發展策略，擬收購日商半導體廠Covalent Materials Corporation旗下子公司有關半導體矽晶圓業務之子公司Covalent Silicon Corporation及Covalent Materials Sekikawa Corporation(以下簡稱“收購標的”)。收購標的所生產銷售之矽晶圓產品主要係半導體產業之上游材料，該集團目前所產製之矽晶圓主要產品為200mm及300mm尺寸晶圓。收購公司對本收購案初步決定收購價格為350億日圓，爰依據「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第二十二條之規定，委託本會計師就收購價格出具合理性意見書。

二、收購標的歷史營運績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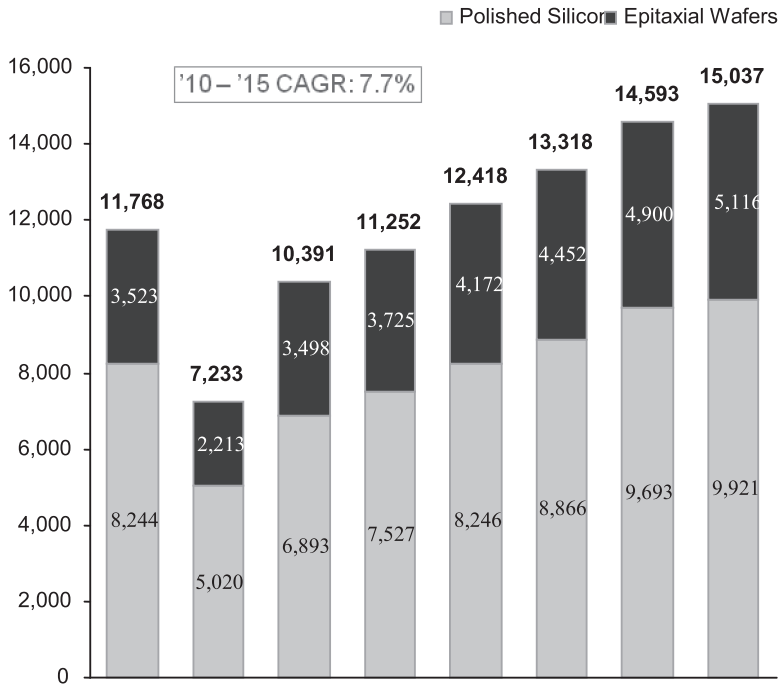
本案為合理評估收購標的價值，乃擷取收購標的所有營運事業體從事矽晶圓產製銷售之歷史營運績效作為評估之基礎，有關過去四年收購標的營運績效簡列如下：

單位：JPY(m)(百萬日圓) **簡明損益資料**	2008A	2009A	2010A	2011A
營業收入淨額	59,827	54,685	34,623	41,086
營業淨利(損失)	5,448	-481	-9,715	681
淨營業外支出	-126	-148	-152	-280
非常損失	0	-207	-2,241	-611
稅前純益(損)	5,322	-836	-12,108	-211
所得稅費用(利益)	1,519	-2,545	-2,252	0
稅後淨利(損)	3,803	1,709	-9,856	312
EBITDA(折舊攤銷息前稅前純益)	16,657	12,639	510	8,363

資料來源：收購公司提供，本意見書彙整。
註：以上各年度損益資料係以截至各年3月31日之12個月期間列示。

三、 產業概況及趨勢[1]

本案收購標的之矽晶圓產品主要係屬半導體產業之上游材料。隨著2009年整體產業大幅衰退影響，晶圓之市場需求於2010年產生強勁反彈，Gartner產業調查機構預估，矽晶圓產業於未來2011年至2015年之複合成長率超過7%。有關2011年至2015年全球矽晶圓產品銷貨收入預估詳下表列示：



($ in Millions)	2008	2009	2010E	2011E	2012E	2013E	2014E	2015E	CAGR
Total Revenue	$11,768	$7,233	$10,391	$11,252	$12,418	$13,318	$14,593	$15,037	7.7%
YoY		*(38.5)%*	*43.7%*	*8.3%*	*10.4%*	*7.2%*	*9.6%*	*3.0%*	
Total Units (MSI*)	8,390	6,964	9,722	10,390	11,294	11,822	13,021	13,432	6.7%
YoY		*(17.0)%*	*39.6%*	*6.9%*	*8.7%*	*4.7%*	*10.1%*	*3.2%*	
Implied Unit Price *	1.40	1.04	1.07	1.08	1.10	1.13	1.12	1.12	0.9%
YoY		*(26.0)%*	*2.9%*	*1.3%*	*1.5%*	*2.5%*	*(0.5)%*	*(0.1)%*	

Source: Gartner
Note: MSI = millions of square inches
Number of Implied unit price is per square inch data

資料來源：收購公司提供。

[1] 資料來源：收購公司提供，本意見書彙整。

四、 價值評估方法適用性分析

股票價值評估於學理及實務上所認可及運用之方法通常包括市場基礎法、收益基礎法以及資產/成本基礎法等，茲就收購標的特性按各項方法評估其適用性如下：

(一) 市場基礎法：

本評價方法主要根據從事相同或類似營運項目之企業，其股票於活絡市場交易之價格，決定價格乘數，作為評價之基礎。實務上採用本益比法、市價與股權淨值比法、市價法、EV/Revenue(企業市值/營業收入淨額)倍數法及EV/EBITDA(企業市值/折舊攤銷息前稅前純益)倍數法作為評價分析之方法。此外，本案係屬跨國收購案，為使本案評價基礎得到較完整適切之評價參考依據，宜同時採用國際上近年來同產業收購交易案例即「可比較交易法」作為比較基礎，該等案例慣常之評價方式係採用EV/Revenue倍數法及EV/EBITDA倍數法。綜此，本會計師認為市場法下之EV/Revenue倍數法及EV/EBITDA倍數法均為本案可採行之評價方法。

(二) 收益基礎法：

本評價方法係學理上一般認為是最適宜用以評估企業價值之方法，主要包括盈餘資本化法或現金流量折現法，在收益盈餘及未來現金流量之估計上，若能取得可信賴歷史財務資訊並對未來盈餘進行合理估計，且對各項風險溢酬等變異數之計算均有適當客觀之參考數據則收益基礎法亦得作為本案價值評估方法。

(三) 資產/成本基礎法：

本評價方法主要係以標的公司各項資產及負債之公平價值或類似標的之必要重置/重製成本作為評價基礎，亦包含無形資產價值之評估在內。且主要應用於個別資產取得或清算公司資產價值時使用。本案主要係收購公司擬取得全部收購標的之所有權並且永續經營，若以資產/成本法予以評價，則較不切本案之性質，且收購標的之產業競爭優勢為矽晶圓相關產品之產製技術以及在該產業所建立之品牌聲譽，若要評估該等無形資產價值，合理之方式仍應回歸收益基礎法之評價較適當，故本方法於本案較不具適用性。

綜合上述分析，本案考量整體產業未來發展呈穩定成長之趨勢下，採用評價實務上較常為併購交易所使用並較具可比較性之EV/Revenue倍數法及EV/EBITDA倍數法為評價方法進行評估，並同時分析可比較公司法及可比較交易法之評估結果，認為應屬合理。

五、 相關財務數據使用及相關基本假設說明

以下列示本案對於收購標的之價值評估所採用之攸關財務資訊及相關主要基本假設說明如下：

(一) 評估基準日：

本案係以合理可取得最近期財務及交易資訊為原則，故訂定以2011年7月29日為本案評估基準日。

(二) 價值標準

本案評估收購標的價值基礎是以公平市價為主。所謂的「公平市價」是指某一假設性的有意願且有能力之買方，與某一假設性的有意願且有能力之賣方，在開放而不受限制的市場中進行公平交易，任何一方皆未在受脅迫情況下作成買或賣的決定，而且雙方對於相關事實有合理程度的瞭解。該定義內含了普通買方的概念，特殊買方可能由於特殊情況、經營合作或策略考慮等因素，支付高於或低於通常的公平市價的價格。

(三) 最近期財務資訊：

用以計算收購標的價值之最近經查核簽證之財務資訊。其中，收購標的最近期財務資訊以2011年3月31日(2011年度)為止之前四年度各12個月期間之財務報表為準。其中2008~2010年度平均營業收入約為49,712百萬日圓，平均EBITDA約為9,935百萬日圓。相較於前三年度平均數，2011年度營業收入41,086百萬日圓及EBITDA 8,363百萬日圓尚屬合理穩健之經營結果，故使用最近期2011年度之財務資訊為收購標的價值評估計算之基礎。

(四) 控制權溢酬之考量：

本案收購公司預計取得收購標的之全部所有權，收購公司於收購完成後將取得完全經營控制權。鑑於一般收購實務於訂定收購價格時，將考量該經營控制權之取得對於提昇公司經營管理績效及未來發展條件等因素之正面影響，而加計某一成數之控制權溢酬作為訂價基礎。本案為使上述評估之價格參考區間合理反映控制權溢酬之影響，將評估計算之理論參考價格依合理控制權溢酬成數進行調整為本案收購參考價格。

(五) 流通性折價之考量：

係指因未上市公司的股票缺乏流通性所致。故當市場價值預期會下降或替代性投資機會出現時，未上市公司股東無法快速處置其持有之股份。因此在使用可比較上市公司之市場乘數來評估未上市公司股票時，需另行折價以彌補此額外風險。由於本案收購公司決定以市場基礎法對收購標的價值進行評估，而收購標的為非公開發行

公司，考量多項實證研究之結果顯示多數案例之折價比率通常介於20%~30%間，基於穩健保守設定30%作為本案評估參考價值之調整基礎。

(六) 其它考量因素

收購公司用以評估收購標的之方法包含市場基礎法之EV/Revenue倍數法及EV/EBITDA倍數法，其所計算之參考價值係企業整體價值，理論上尚應調整減除收購標的負債之價值後方為本案收購公司之投資權益價值，惟本案基於該交易將以無負債方式移轉所有收購標的事業體，故其所計算之價值免再行調整。

六、 收購標的價值評估說明

本案如前述價值評估方法適用性分析結果，採用市場基礎法之EV/Revenue倍數法及EV/EBITDA倍數法作為本案價值評估方法，茲就各方法其評估過程、計算基礎、關鍵因素假設及相關資料之參考依據等分別說明如下：

(一) 可比較公司法(Comparable Companies)

如前文分析，本案可比較公司法係以EV/Revenue倍數法及EV/EBITDA倍數法進行收購標的價值評估，並進而建立理論價格參考值，再加計必要調整作為本案收購參考價格。本案利用Bureau van Dijk 公司提供之評價專業資料庫"Orbis"， 以2011年7月29日為評估基準日，有系統搜尋截至該日止全球從事矽晶圓製造之上市櫃公司，並排除產業不集中或產品類別差異大者以及營業或資本規模遠大於收購標的者，計取得3家可比較公司作為本案價格評估參考依據。

以下就所選定之3家可比較公司為基礎，進行各方法之市場價值評估分析：

1. EV/Revenue倍數法

就可比較公司截至評估基準日之EV/Revenue倍數資料列示如下：

樣本公司	代碼	EV/Revenue 倍數法 (2010A)	平均倍數	最大值	最小值
中美矽晶製品股份有限公司	5483	1.45	1.13	1.45	0.91
合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6182	0.91			
OKMETIC OYJ	OKM1V	1.03			

資料來源：Bureau Van Dijk之商業資料庫Orbis，本意見書彙整。

以收購標的最近12個月期間銷貨淨額及採樣公司之EV/Revenue倍數範圍設算收購標的公司理論價值參考區間如下：

	樣本公司平均 EV/Revenue 倍數參考價值	設算收購標的 理論參考價值區間
收購標的 2011 年銷貨淨額 (百萬日圓)	$41,086	$41,086
倍數參考值	1.13	0.91~1.45
收購標的參考價值(百萬日圓)	$46,427	$37,388~$59,575

資料來源：收購公司及Bureau Van Dijk之商業資料庫Orbis提供，本意見書彙整計算。

2. EV/EBITDA倍數法

就可比較公司截至評估基準日之EV/EBITDA倍數資料列示如下：

樣本公司	代碼	EV/EBITDA 倍數 (2010A)	平均倍數	最大值	最小值
中美矽晶製品股份有限公司	5483	5.62	5.41	5.06	5.62
合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6182	5.56			
OKMETIC OYJ	OKM1V	5.06			

資料來源：Bureau Van Dijk之商業資料庫Orbis，本意見書彙整。

以收購標的最近12個月期間EBITDA及採樣公司之EV/EBITDA倍數範圍設算收購標的理論價值參考區間如下：

	樣本公司平均 EV/EBITDA 倍數參考價值	設算收購標的 理論參考價值區間
收購標的 2011 年 EBITDA (百萬日圓)	$8,363	$8,363
倍數參考值	5.41	5.06~5.62
收購標的參考價值 (百萬日圓)	$45,244	$42,317~$47,000

資料來源：收購公司及Bureau Van Dijk之商業資料庫Orbis提供，本意見書彙整計算。

3. 理論價值調整控制權溢酬及流通性折價後參考價格

本案由於採用市場基礎法之可比較公司法，為使上述評估之價格參考區間合理反映控制權溢酬之影響，故參考近年來與標的公司相同產業在併購交易市場上之案例，搜尋樣本公司為上市公司者，計算其交易價格相對於公開市場股東權益市值之溢價成數。本案使用Bureau van Dijk 公司提供之Zephyr併購交易商業資料庫搜尋SIC Code(標準產業代碼)367產業近五年亞洲地區之併購案件計280件，經排除資料不足、異常及併購規模狹小之樣本案件後，計取得可參考樣本計28件，並以四分位數取中段區間排除極端值後以各該交易溢價成數計算溢價平均值約為16.94%，本

案乃以15%定為控制權溢酬成數調整前節理論價格參考區間。

另由於收購標的非屬公開上市櫃公司，理論上所設算之價值應調整其缺乏市場流通性之折價。今收購公司參考實證研究訂定該流通性折價為30%，同時進行調整前述設算之理論參考價值為本案之收購參考價值。

評價方法	EV/Revenue 倍數法	EV/EBITDA 倍數法
理論參考價值區間(百萬日圓)	$37,388~$59,575	$42,317~$47,000
控制權溢酬成數	+15%	+15%
調整控制權後參考價值(百萬日圓)	$42,996~$68,511	$48,665~$54,050
市場流通性折價比率	(30%)	(30%)
調整後收購標的參考價值(百萬日圓)	$30,097~$47,958	$34,065~$37,835

資料來源：Bureau van Dijk 公司提供之Zephyr併購交易商業資料庫、實證研究，本意見書計算彙整。

(二) 可比較交易法(Precedent Transactions)

本評價方法擬採用近年來國際證券市場上與收購標的同產業之公開收購案例及其收購市值作為樣本進行價值評估。本案利用Bureau van Dijk 公司提供之併購商業資料庫Zephyr搜尋近年來全球Silicon Wafer Manufacturer(矽晶圓製造商)之併購案件，並分析案例產業及產品相似度及控制權屬性等特性進行篩選可作為本案參考之可比較交易，篩選結果僅2006年SUMCO CORPORATION公司收購KOMATSU ELECTRONIC METALS CO., LTD.公司之案例與本案具密切相關及相似度，茲彙整該交易相關市場乘數如下：

被收購公司	收購公司	EV/Revenue 倍數	EV/EBITDA 倍數
KOMATSU ELECTRONIC METALS CO., LTD.	SUMCO CORPORATION	1.00	5.31

資料來源：Bureau van Dijk 公司提供之併購商業資料庫Zephyr，本意見書彙整。

以下就所選定之交易樣本公司為基礎，進行各方法之股價評估分析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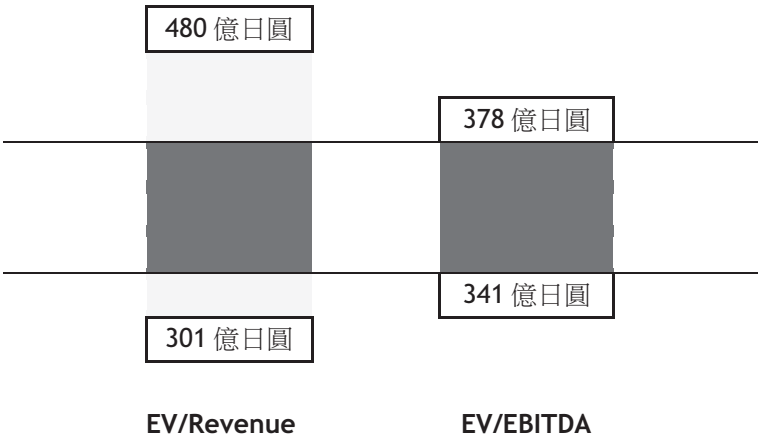
評價方法	參考倍數	收購標的 Revenue, EBITDA(百萬日圓)	參考價值(百萬日圓)
EV/Revenue 倍數	1.00	41,086	41,086
EV/EBITDA 倍數	5.31	8,363	44,408

資料來源：收購公司提供，本意見書計算彙整。

七、 合理收購價格參考區間

本案經採用前述可比較公司法及可比較交易法分別運用市場基礎法之EV/Revenue倍數及EV/EBITDA倍數予以評估計算收購標的參考價值，其結果產生二組收購價值參考區間。本案考量可比較交易法所蒐集近年來與收購標的類似之併購交易僅一完整案例，且其發生日期為2006年，該案例當時經濟環境及產業發展或與現今情況產生重大變化，故該單一案例之可比較性相對於可比較公司法為低，故為提高收購標的價值評估之穩健及可靠性，本案乃採用可比較公司法以EV/Revenue倍數及EV/EBITDA倍數之設算結果作為本案之參考價值。

經前節設算評估結果，可比較公司法下產生EV/Revenue倍數及EV/EBITDA倍數所計算之兩組參考價值區間，為避免評估結果之偏頗，且考量各種評價方式之客觀性及可信賴度，實務上可採用各種評價方法之價值參考區間，建立一交集區間作為合理之價格參考依據，其結果如下圖表列示：



由上述價值參考區間之交集區間顯示，本案較為穩健可靠之收購價格參考範圍約當介於341 億日圓至378億日圓之間，如下表所示。

評價方法		價值參考區間 (JPY'm)(百萬日圓)	合理收購價格參考區間 (億日圓)
可比較公司法	EV/Revenue 倍數法	$30,097~$47,958	$341~$378
	EV/EBITDA 倍數法	$34,065~$37,835	

資料來源：本意見書彙整。

八、結論

綜上所述，依據前各節採行對各項財務、業務及產業分析等、股票價格評估方法之推算及理論價格區間之分析及調整結果，本案評估有關收購標的之合理收購價值參考區間約當介於341億日圓至378億日圓間，今收購公司擬決定以350億日圓對該收購標的進行收購，本會計師認為尚屬合理。

獨立專家聲明書

本人受託就中美矽晶製品股份有限公司(收購公司)收購日商 Covalent Materials Corporation 旗下子公司中有關半導體矽晶圓業務之子公司 Covalent Silicon Corporation 及 Covalent Materials Sekikawa Corporation(以下簡稱“收購標的”)乙案，有關收購價格之合理性，提出覆核意見書。

本人為執行上開業務，特聲明並無下列情事：

1. 本人或配偶現受該收購公司或收購標的之事業體所聘雇，擔任經常工作，支領固定薪給者。

2. 本人或配偶曾任該收購公司或收購標的之事業體之職員，而解任未滿二年者。

3. 本人或配偶任職之公司與該收購公司或收購標的之事業體互為關係人者。

4. 與該收購公司或收購標的之事業體負責人或經理人有配偶或二等親以內親屬關係者。

5. 本人或配偶與該該收購公司或收購標的之事業體有投資或分享利益之關係者。

6. 為台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或證券櫃檯買賣中心現任之董事、監察人及其配偶或二等親以內親屬關係者。

7. 本人或配偶任職之公司與該收購公司或收購標的之事業體具有業務往來關係者。

為中美矽晶製品股份有限公司進行本收購案，本人提出之專家覆核意見均維持超然獨立之精神。

獨立專家： 周志賢 會計師

中 華 民 國 100 年 8 月 5 日

附錄一

中美矽晶製品股份有限公司

股東會議議事規則

第一條：中美矽晶製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本公司)股東會除法令另有規定者外，應依本規則辦理。

第二條：公司召開股東會，得採行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其表決權；其行使方法應依公司法及相關規定辦理。出席股東(以下含股東委託出席之代表或代理人)繳交簽到卡以代簽到，簽到卡交予本公司者，即視爲所載之人(股東或代理人)親自出席，本公司不負認定之責。

第三條：股東會之出席及表決，應以股份爲計算基準。

第四條：股東會召開之地點，應於總公司所在地或便於股東出席且適合股東會召開之地點爲之，會議開始時間不得早於上午九時或晚於下午三時。

第五條：股東會如由董事長召集者，主席由董事長擔任之；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副董事長代理之；無副董事長或副董事長亦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董事長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董事長未指定代理人者，由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有召集權人召集者，其主席由該召集人擔任之。

第六條：公司得指派所委任之律師、會計師或相關人員列席股東會。辦理股東會之會務人員應佩戴識別證或臂章。

第七條：公司應將股東會之開會過程全程錄音或錄影，並至少保存一年。

第八條：已屆開會時間，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或代理人）出席時，主席即宣告開會，如已逾開會時間尚不足法定數額時，主席得宣布延後開會，其延後次數以二次爲限，延後時間合計不得超過一小時。延後二次仍不足額而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得依公司法第一七五條第一項規定爲假決議。於當次會議未結束前，如出席股東代表股數已達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時，主席得將作成之假決議，依公司法第一七四條規定重新提請大會表決。

第九條：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議程由董事會訂定之，會議應依排定之議程進行，非經股東會決議不得變更之。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有召集權人召集者，準用前項之規定。前二項排定之議程於議事(含臨時動議)未終結前，非經決議，主席不得逕行宣布散會。會議散會後，股東不得另推選主席於原址或另覓場所續行開會；但主席違反議事規則，宣布散會者，得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推選一人擔任主席，繼續

開會。

第十條：出席股東(或代理人)發言前，須填具發言條載明發言要旨、股東戶號(或出席證編號)及戶名，由主席定其發言順序。出席股東(或代理人)僅提發言條而未發言者，視爲未發言。發言內容與發言條記載不符者，以經確認之發言內容爲準。出席股東發言時，其他股東除經徵得主席及發言股東同意外，不得發言干擾，違反者主席應予制止。

第十一條：同一議案每一股東發言，非經主席之同意不得超過兩次，每次不得超過五分鐘。股東發言違反前項規定或超出議題範圍者，主席得制止其發言。

第十二條：法人受託出席股東會時，該法人僅得指派一人代表出席。法人股東指派二人以上之代表出席股東會時，同一議案僅得推由一人發言。

第十三條：出席股東發言後，主席得親自或指定相關人員答覆。

第十四條：主席對於議案之討論，認爲已達可付表決之程度時，得宣布停止討論，提付表決。

第十五條：議案之表決，除公司法另有規定之特別決議應從其規定外，均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通過之，表決時，如經主席徵詢無異議者視爲通過，其效力與投票表決同。議案表決之監票及計票人員，由主席指定之，但監票人員應具有股東身份。表決之結果，應當場報告，並做成紀錄。

第十六條：會議進行中，主席得依酌定時間宣布休息。

第十七條：議案之表決，除公司法章程另有規定外，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通過之。

第十八條：同一議案有修正案或替代案時，由主席併同原案定其表決之順序。如其中一案已獲通過時，其他議案即視爲否決，勿庸再行表決。

第十九條：主席得指揮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協助維持會場秩序。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在場協助維持秩序時，應佩戴「糾察員」字樣臂章。

第二十條：本規則經股東會通過後施行，修改時亦同。

第二十一條：中華民國七十九年五月二十九日通過。
第一次修正於中華民國八十七年六月十二日。
第二次修正於中華民國八十八年六月十六日。
第三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九十一年六月二十一日。
第四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九十五年六月八日。

附錄二

中美矽晶製品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章程

第一章、總則

第一條：本公司依照公司法規定組織之，定名爲中美矽晶製品股份有限公司，英文名稱爲 Sino-American Silicon Products Inc. 。

第二條：本公司所營事業如下：

CC01080 電子零組件製造業

IG03010 能源技術服務業務

F401010 國際貿易業

一、研發、設計、製造及銷售以下產品：

1.半導體矽晶材料及其元件

2.變阻器

3.光電及通訊晶圓材料

二、前各項產品之技術、管理諮詢顧問業務。

三、光電發電系統整合及安裝技術服務。

四、兼營與本公司業務相關之進出口貿易業務。

第三條：本公司就業務上需要得爲對外保證及轉投資其他事業，轉投資總額得超過本公司實收股本百分之四十。

第四條：本公司設於新竹科學工業園區，必要時經主管機關核准及董事會決議後，得於國內外設立分支機構。

第五條：本公司之公告方法依照公司法有關規定辦理。

第五條之一：本公司就業務上之需要得爲對外背書保證，其作業依照本公司背書保證作業程序辦理。

第二章、股份

第六條：本公司資本總額定爲新台幣陸拾億元，共分爲陸億股，每股金額定爲新台幣壹拾元整，得分次發行，其中未發行股份授權董事會視實際需要決議發行。前項資本額內保留貳仟萬股供認股權憑證、附認股權特別股或附認股權公司債行使認股權使用。本項供發行認股權憑證、附認股權特別股或附認股權公司債之個別額度，由董事會得視資本市場狀況及管理需求決議調整。

第七條：本公司股票概爲記名式，由董事三人以上簽名或蓋章，並經主管機關或其核定之發行機關登記機構簽證後發行之。本公司發行之股份得免印製股票，並應洽證券集中保管事業機構登錄。

第八條：股票有因轉讓質押或遺失毀滅等情事，依公司法及一般法令規定辦理之。

第九條：股東應將其印鑑式樣送交本公司存查，變更時亦同，股東向本公司領取股息紅利或行使其他一切權利時，均以所存本公司之印鑑爲憑。

第十條：本公司股東事務之處理辦法悉依主管機關之有關規定辦理。

第十一條：股東之更名過戶，於股東常會開會前六十日內，股東臨時會開會前三十日內，或公司決定分派股息及紅利或其他利益之基準日前五日內停止辦理。

第三章、股東會

第十二條：股東會分常會及臨時會兩種，常會每年開會一次，於每會計年度終了後六個月內由董事會依法召開。臨時會於必要時，依相關法令召集之。
前項股東會之召集，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由董事會召集之。
股東常會之召集，應於開會三十日前；股東臨時會之召集，應於開會十五日前，將開會之日期、地點及提議事項通知各股東；得採行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其表決權，其行使方式依相關法令規定召集之。但對於未滿一千股股東，得以公告方式爲之。

第十三條：股東因故不能出席股東會時，得出具公司印發之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委託出席之辦法，除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七條規定外，悉依主管機關頒佈之「公開發行公司出席股東會使用委託書規則」規定辦理。

第十四條：股東會之決議，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應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出席，並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第十五條：本公司股東每股有一表決權，但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九條及相關法令規定無表決權。

第十六條：股東會由董事會召集者，以董事長爲主席，遇董事長缺席時，得由副董事長代理之，若無副董事長或副董事長亦缺席時，由董事長指定董事一人代理，未指定時，由董事推選一人爲代理；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召集權人召集者，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召集權人有二人以上時應互推一人擔任。

第十七條：股東會之決議事項應作成議事錄，由股東會主席簽名或蓋章，並於會後二十日內將議事錄分發各股東。前項議事錄之製作及分發，得以電子方式爲之，對於持有記名股票未滿一千股之股東，得以公告方式爲之。議事錄應與出席股東之出席證及代委託書一併保存於本公司。

第四章、董事及監察人

第十八條：一、本公司設董事九至十一人、監察人三人，由股東會就有行爲能力之人選任，任期三年，連選均得連任。其全體董事及監察人合計持股比例，依證券管理機關之規定。

二、本公司上述董事名額中，獨立董事人數不得少於二人，且不得少於董事席次五分之一，採候選人提名制度，由股東會就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有關獨立董事之專業資格、持股、兼職限制、提名與選任方式及其他應遵行事項，

從證券主管機關之相關規定。

第十九條：董事組織董事會，由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及出席董事超過半數之同意互推董事長一人、得互推副董事長一人，董事長對外代表公司。

第二十條：董事缺額達三分之一或監察人全體解任時，董事會應於六十日內召開股東臨時會補選之，其任期以補足原任之期限爲限。

第二十一條：本公司董事會之召集應於七日前以書面、電子郵件（E-mail）或傳真方式通知各董事及監察人。本公司如遇緊急情形得隨時召集董事會，並亦得以書面、電子郵件（E-mail）或傳真方式爲之。

董事會之決議，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應有董事過半數之出席，並以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行之。董事因故不能出席董事會時，得出具委託書，列舉召集事由之授權範圍，委託其他董事代理出席董事會，但以一人受一人之委託爲限。

第二十二條：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其代理依公司法有關規定辦理。

第二十三條：本公司之董事、監察人之報酬授權董事會依董事、監察人對本公司營運參與之程度及貢獻之價值暨同業通常水準支給議定。

本公司董事若兼任本公司其他職務者，其擔任公司職務報酬之支給，得依一般經理人薪資水準按月支領薪俸。

第二十四條：監察人依照法令、章程、股東會賦予之職權執行業務。

第二十五條：本公司得於董事、監察人任期內，爲其投保相關責任險。

第五章、經理人

第二十六條：本公司得設經理人若干人。其任免報酬悉依公司法有關規定辦理。

第二十七條：本公司視業務需要，得由董事會聘請會計師及律師爲顧問，其報酬由董事會定之。

第六章、會計

第二十八條：本公司規定每年一月一日起至十二月卅一日止爲會計年度。

第二十九條：本公司每會計年度終了，董事會應造具下列表冊，於股東常會開會卅日前交監察人查核，提交股東常會請求承認:

一、營業報告書

二、財務報表

三、盈餘分派或虧損彌補之議案

第三十條：本公司年度決算如有盈餘，依下列順序分配之：

一、彌補虧損。

二、提存百分之十爲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累積已達本公司資本總額時，不在此限。

三、依法令或主管機關規定提撥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

四、當年度盈餘扣除上列一至三項後，如尚有盈餘就其餘額提撥最高百分之五董事

監察人酬勞金及最低百分之十員工紅利， 其餘併同以前年度未分配盈餘由董事會擬具盈餘分配案，提請股東常會決議分派之。

本公司爲維持公司永續經營發展及每股盈餘之穩定成長，股東紅利分配比率爲現金股利不低於百分之五十。

員工紅利如以股票方式發放，本公司之從屬公司之員工符合一定條件時亦得分配之，其一定條件授權董事長訂定之。

第七章、附則

第三十一條：本章程未盡事宜悉依公司法及有關法令之規定辦理。

第三十二條：本章程訂立於中華民國六十九年十二月十五日。

第一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七十三年五月二十一日。

第二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七十三年七月二十日。

第三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七十六年六月二十六日。

第四次修正於華民國七十六年十一月十六日。

第五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七十八年八月四日。

第六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七十九年五月二十九日。

第七次修正於中華民國八十年六月十四日。

第八次修正於中華民國八十二年六月二十三日。

第九次修正於中華民國八十四年五月三十日。

第十次修正於中華民國八十六年十一月三日。

第十一次修正於中華民國八十七年六月十二日。

第十二次修正於中華民國八十八年六月十六日。

第十三次修正於中華民國八十八年九月七日。

第十四次修正於中華民國八十九年五月二十三日。

第十五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九十年五月二十一日。

第十六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九十一年六月二十一日。

第十七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九十二年六月十三日。

第十八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九十三年六月二十四日。

第十九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九十四年六月三日。

第二十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九十五年六月八日。

第二十一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九十六年六月二十一日。

第二十二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九十七年六月十九日。

第二十三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九十八年六月三日。

第二十四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九十九年六月十五日。

第二十五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一〇〇年六月十七日。

自呈奉經股東會通過後施行之。

附錄三

中美矽晶製品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監察人持股情形

一、依據「公開發行公司出席股東會使用委託書規則」第四條之規定，揭露本公司全體董事、監察人於一〇〇年股東臨時會停止過戶日(100.9.7)股東名簿記載之持有股數(如附表)。

二、本公司已發行資本總額 423,119,081 股，依「公開發行公司董事及監察人股權查核實施規則」第二條之規定，全體董事最低應持股成數爲 16,000,000 股，全體監察人最低應持股成數爲 1,600,000 股。

職　　稱	姓　　名	持有股數	備　註
董　事　長	盧明光	9,791,550	
副董事長	姚宕梁	1,844,989	
董　　事	徐秀蘭	1,366,637	
董　　事	昇陽光電科技(股)公司	21,111,940	代表人：劉康信
董　　事	昇陽光電科技(股)公司	21,111,940	代表人：張錦龍
董　　事	孫伶伶	3,714,724	
董　　事	蔡文惠	2,736,191	
董　　事	茂揚股份有限公司	2,216,077	代表人：孫鐵志
獨立董事	陳定國	—	
獨立董事	陳明璋	—	
獨立董事	黃夢華	—	
董事持股小計		42,782,108	
監　察　人	陳國洲	2,438,822	
監　察　人	楊素梅	1,817,262	
監　察　人	坤昌投資(股)公司	2,100	代表人：張美瑗
監察人持股小計		4,258,184	
全體董事、監察人持股合計		47,040,292	

儒風 RU FON 承印
(02) 2225-1430